

类别：A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平农函〔2021〕12号

签发人：吴风华

对县政协九届六次会议第6号提案的复函

操世洲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县中药材产业发展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县中药材产业发展的关注和关心。您提出的三个方面的建议很好，对我县中药材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其中第一个建议编写我县中药材产业发展白皮书工作，涉及工作内容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正创造条件，力争尽快实施；第二个建议加快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在县落地需要通过招商方式才能解决，目前，我县部分中药材加工企业，如：兴隆镇永兴合作社正有志进行中药材原材料精深加工，为饮片提供原材料，我们将全力促成这件事；下一步，我们将加大招商力度，逐步引进使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在县落地生根；第三个建议持续加大产业扶持政策。虽然县上今年拿出1000万元用于产

业奖扶，但具体政策确实存在奖扶内容单一，奖扶标准过低的问题，我们争取在2022年的奖扶政策适度提高奖扶标准，完善奖扶内容。关于道地中药材地理标准认证，今年我们已将“八仙党参”和“正阳木香”地理标志认证列入涉农整合资金扶持项目，由平利县中药材产业发展协会实施。

再次感谢您对我县中药材产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希望您提出更多更好的宝贵意见。



联系单位及电话：平利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13891587984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9月28日印发
